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普通公路多功能交通情况调查站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顺达睿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78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视频监测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佳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2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实时交调分析软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顺达睿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78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数据模块（工业级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崇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09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车牌识别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佳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2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多合一环保补光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佳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2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

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7. 线路敷设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江苏畅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647.8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94.99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安装辅材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江苏畅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647.8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94.99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安装调试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江苏畅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647.8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94.99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杆件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河北国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531.9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0.14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智能中控机箱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北京顺达睿通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278.9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78.55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2. 设备安装及附属设施基础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江苏畅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647.8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94.99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3. 公路交调标志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江苏畅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647.8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94.99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4. 挂杆铭牌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江苏畅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647.8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94.99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江苏畅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3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普通公路多功能交通情况调查站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顺达睿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78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实时交调分析软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顺达睿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78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智能中控机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顺达睿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78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顺达睿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普通公路多功能交通情况调查站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视频监控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佳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2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车牌识别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佳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2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多合一环保补光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佳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2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州市佳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G-H-2025-10-13 20:15:10

江苏畅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0-13 20:15:10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普通公路多功能交通情况调查站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据模块（工业级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崇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09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崇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普通公路多功能交通情况调查站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杆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国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31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.1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国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

备注：本项目属于货物采购项目，不属于工程、服务项目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